

证券代码：833030

证券简称：立方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9 号翰都国际 2 号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林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464,3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16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694,3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8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464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傅剑、赵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